

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自然资审（7）〔2026〕10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河源江东新区临江镇澄岭村上田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联新村凹里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联新村松梅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联新村茂布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征收土地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江东新区临江镇澄岭村上田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联新村凹里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联新村松梅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联新村茂布经济合作社（详见河源江东新区

2025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红线图)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6662公顷（合9.993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4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8日，河源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源江东新区2025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红线图



河源江东新区2025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红线图（一）



